时隔两月 成交重返2万亿元 科创50飙涨创新高
二波牛市行情来了吗？



上周，A股各大指数继续反弹，截至上周五收盘，沪指涨0.85%，收报3379.11点；深证成指涨1.82%，收报10991.37点；科创50指数涨5.97%，收报1094.77点，创2023年4月26日以来新高。沪深两市成交额达到21926亿元。时隔2个月，A股市场成交额重返2万亿元。而上一次，这个成交额还要追溯到去年12月以及“9·24”那波行情。于是，成交额重新飙升后，市场对于牛市第二波的呼喊声不绝于耳！那么，牛市第二波行情来了吗？ 杨晓春

首先，我们需要看一看最近市场的上行以及上行的核心因素。巨丰投顾郭一鸣表示，市场的火热，主要源于三个核心因素：一方面，增量资金入场下全场风险偏好提升。2025年2月21日，A股单日成交额达2.23万亿元，创下去年12月中旬以来的新高，较前一日放量近4400亿元，连续12个交易日维持在1.5万亿元以上。

另一方面，DeepSeek横空出世，中国资产价值重估下，AI等科技股全线爆发，结构性行情深化。此外，政策预期以及监管环境改善的刺激。证监会近期强调“保护投资者利益”，释放从严打击证券违法的信号，叠加全国两会临近，市场对稳增长、强科技政策的预期升温。

短线来看，首要关注的仍是成交额，在上周五放量超4000亿元的背景下，是否有足够增量资金承接仍是关键。若后续量能呈递增之势的话，短线便有望延续高角度上涨模式，反之若本周市场选择缩量整固的话，那么便先将5日线设为短线防守，在其被有效跌破之前，市场震荡走高的反弹结构仍有望延续。

而从盘面的角度分析，由于当前市场上涨主要受到了算力硬件方向的带动，故其内部包含的大容量科技权重的市场反馈便可视为短线情绪的风向标，只要没有出现破坏性下跌，本轮科技行情便仍有望延续，应对上还是重点关注各热点细分间的轮动节奏。

要闻解读

热点与政策共振 稀土行业有望高质量发展

2月19日，工信部就《稀土开采和稀土冶炼分离总量调控管理办法（暂行）（公开征求意见稿）》和《稀土产品信息追溯管理办法（暂行）（公开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上述两个管理办法旨在贯彻落实《稀土管理条例》，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稀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

中信证券表示，政策层面，稀土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细则强调稀土指标仅下发至稀土集团，我们认为未来稀土资源或进一步向大型稀土集团集中；需求层面，2025年有望成为人形机器人量产元年，产业正以超线性的速度突破临界点，高性能钕铁硼作为机器人用电机的关键材料，未来有望充分受益。稀土是国家战略资源，通过总量管理和追溯体系有助于保障战略资源安全，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荐稀土永磁板块战略配置价值。

海雪峰

牛熊股

机器人概念火爆 两支牛股周涨超70%

数据显示，上周共有32只个股涨幅超40%，13只个股涨超50%。机器人概念持续走高，概念股万达轴承、双飞集团周涨幅居前，分别为71.92%、70.90%。

跌幅榜中，上周27只个股跌幅超10%，紫天科技周跌20.68%居首，光线传媒、居然智家跌幅为19.44%、19.39%。

第一财经

证券简称	周涨跌幅	证券简称	周涨跌幅
万达轴承	71.92%	紫天科技	-20.68%
双飞集团	70.90%	光线传媒	-19.44%
固高科技	67.16%	居然智家	-19.39%
长盛轴承	67.16%	梦网科技	-16.54%
江苏雷利	61.42%	新炬网络	-16.47%
新时达	61.18%	横店影视	-16.25%
杭齿前进	61.02%	世荣兆业	-15.41%
福莱新材	56.25%	瑞斯康达	-14.98%
三丰智能	55.99%	锦好医疗	-14.04%
汉威科技	55.69%	博纳影业	-13.85%

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肥西市监罚告〔2025〕105号

安徽聚星春泽春蚕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24年11月1日，本局收到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肥西检检建受〔2024〕45号）反映：该院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发现孙某飞等人利用安徽聚星春泽春蚕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名义从事犯罪活动，在孙某飞、聂某等人被判处刑罚后，涉案公司仍正常存续，可能影响市场经济的良性发展。该院建议依法吊销涉案公司的营业执照。根据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22）皖01刑终189号等材料梳理发现，你单位自成立以来，孙某飞等人在未经依法批准的情况下，通过微信宣传和口口相传宣传你单位产业前景，以高额返利形式吸收不特定社会公众的存款。

孙某飞等人利用你单位名义从事犯罪活动，涉嫌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违法行为，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本局于2024年11月12日立案调查。本局于2024年11月29日向你单位住所邮寄送达《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通知书》（肥西市监调通〔2024〕执1611128号），由于无法找到你单位该快递于2024年12月2日被退回。2024年12月9日，本局执法人员到你单位住所开展现场核查，经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并经其所在地村社区（肥西县铭传乡聚星社区村委会）见证确认通过登记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4年12月20日，本局在安徽商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上述询问通知书，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到本局接受调查询问。

经查，你单位于2019年8月21日设立登记，2020年4月孙某飞、聂某、朱某静等人在未经依法批准的情况下，通过微信宣传和口口相传宣传你单位产业前景，通过微信小程序“养蚕啦”、“壹禾有品”APP，以高额返利形式吸收不特定社会公众的存款。约200余人参与投资，主要集资模式为：398模式，投入398元一单，得到蚕桑产业礼包一组，三单可出局一单，平台自主裂变，自动排单，出局得456元，赚58元以及产品一组，推广每单赚30元；498模式，投入498元一单，二单出局一单，得到一袋大米，出局得556元。经司法审计，投资资金5118464元（其中资金明细表显示孙某飞投入2888元），出局或奖励等提现资金1268099.68元。

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中查明孙某飞等人利用你单位名义，在公司设立后除了从事涉案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外，并没有从事其他实质意义上的经营活动的事实。经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孙某飞、聂某未经国家金融主管机关批准，向社会不特定公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10009340元，数额巨大；朱某静为他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提供帮助，参与吸收公众存款7261664元，数额巨大，三人的行为均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其中孙某飞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八万元；聂某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十万元；朱某静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五万元。你单位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二条规定的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你单位涉嫌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你单位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以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作为经营内容，且涉案数额巨大，扰乱市场秩序，损害投资环境，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柱、刘宇 联系电话：0551-68830305

联系地址：肥西县上派镇幼下路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20日

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

肥西市监列严告〔2025〕105号

安徽聚星春泽春蚕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24年11月1日，本局收到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肥西检检建受〔2024〕45号）反映：该院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发现孙某飞等人利用安徽聚星春泽春蚕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名义从事犯罪活动，在孙某飞、聂某等人被判处刑罚后，涉案公司仍正常存续，可能影响市场经济的良性发展。该院建议依法吊销涉案公司的营业执照。根据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22）皖01刑终189号等材料梳理发现，你单位自成立以来，孙某飞等人在未经依法批准的情况下，通过微信宣传和口口相传宣传你单位产业前景，以高额返利形式吸收不特定社会公众的存款。

孙某飞等人利用你单位名义从事犯罪活动，涉嫌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违法行为，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本局于2024年11月12日立案调查。本局于2024年11月29日向你单位住所邮寄送达《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通知书》（肥西市监调通〔2024〕执1611128号），由于无法找到你单位该快递于2024年12月2日被退回。2024年12月9日，本局执法人员到你单位住所开展现场核查，经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并经其所在地村社区（肥西县铭传乡聚星社区村委会）见证确认通过登记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4年12月20日，本局在安徽商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上述询问通知书，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到本局接受调查询问。

经查，你单位于2019年8月21日设立登记，2020年4月孙某飞、聂某、朱某静等人在未经依法批准的情况下，通过微信宣传和口口相传宣传你单位产业前景，通过微信小程序“养蚕啦”、“壹禾有品”APP，以高额返利形式吸收不特定社会公众的存款。约200余人参与投资，主要集资模式为：398模式，投入398元一单，得到蚕桑产业礼包一组，三单可出局一单，平台自主裂变，自动排单，出局得456元，赚58元以及产品一组，推广每单赚30元；498模式，投入498元一单，二单出局一单，得到一袋大米，出局得556元。经司法审计，投资资金5118464元（其中资金明细表显示孙某飞投入2888元），出局或奖励等提现资金1268099.68元。

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中查明孙某飞等人利用你单位名义，在公司设立后除了从事涉案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外，并没有从事其他实质意义上的经营活动的事实。经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孙某飞、聂某未经国家金融主管机关批准，向社会不特定公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10009340元，数额巨大；朱某静为他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提供帮助，参与吸收公众存款7261664元，数额巨大，三人的行为均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其中孙某飞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八万元；聂某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十万元；朱某静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五万元。你单位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二条规定的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你单位涉嫌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你单位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以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作为经营内容，且涉案数额巨大，扰乱市场秩序，损害投资环境，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当事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和第二款第（二）项：“（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将你单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柱、刘宇 联系电话：0551-68830305

联系地址：肥西县上派镇幼下路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20日

365天天资讯
公告 声明 遗失
刊登电话：
0551-62649617
地址：杏花公园北100米润安大厦B座32层

遗失声明

●安徽弗奥科技有限公司社会统一机构代码91340100348694285E防伪法人章丢失，声明作废。

●合肥市包河区肖三熟食店食品证正副本遗失，编号：JY23401110234717，声明作废。

●安徽宁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Q3F1C61）财务章、法人(罗威)章遗失，声明作废。

亳州鲲鹏拍卖有限公司拍租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5年3月4日15:00在蒙城县南华苑综合体三楼亳州鲲鹏拍卖有限公司开标室公开举行拍租会，现公告如下：

一、拍租标的：涡河公园两个驿站经营权拍租和蒙城县双涧玉亮家庭农场苗木及附属物拍卖，详见拍租公告。1.涡河公园1期鲲鹏商业驿站（公园停车场西侧）及街景梦工厂经营权，起拍价2.6万元，保证金0.5万元；2.涡河公园2期钢木驿站（东侧），起拍价2.4万元，保证金0.5万元；3.苗木及附属物（文化石）拍卖，起拍价121672.6元，保证金1万元；具体详见拍租公告。

二、标的展示时间及地点：自公告日至拍卖前一日止；标的所在地。

三、报名时间及方式：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3月3日17:00前蒙城县望月路与八慈路交叉口处南华苑综合体南三楼综合部报名。

四、咨询电话：0558-7661078。

亳州鲲鹏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4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5年3月3日下午3时30分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举行网络拍卖会，现公告如下：一、拍卖标的：报废锅炉设备一批，包括燃油锅炉1套、螺杆空压机1台、储气罐1台。参考价：2.0016万元。保证金：1万元。**特别提示**：1、由于标的是报废设备，可能存在部件损失、不全以及规格型号不匹配等情况，以实物看样为准，以现场实物移交。2、成交后，买受人对设备拆除需安排有专业资质人员进行拆除。拆除标准：将本次拍卖的报废锅炉在交付现场进行解体式拆除，拆除后方可运离。3、成交后，委托方提供发票。 **二、咨询、保证金缴纳时间**：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3月3日上午11时30分止。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看样时间：2025年2月27日、28日，联系电话：13339119077，请提前电话联系。**三、注意事项**：1、竞买人资质要求：具有废旧物资回收资质的企业。2、有意竞买者请交纳保证金至安徽邦德拍卖有限公司账户，并于规定的时间在拍卖会前完成报名手续，报名详询：13956133366，报名时需缴纳200元报名费。竞买不成，保证金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后，买受人需向中拍平台支付0.15%软件使用费。 **未尽事宜见中拍平台拍卖公告。公司地址**：六安市佛子岭中路110指挥中心东侧辰龙欢乐颂写字楼11楼1122、1123室。**联系电话**：13956129131，13339119077，0564-3309131

安徽邦德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4日

合肥辰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蚌埠合聚商贸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合肥辰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蚌埠合聚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约定，合肥辰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已依法转让给蚌埠合聚商贸有限公司。蚌埠合聚商贸有限公司已成为下列债务人及相应担保人的债权人和担保权人。合肥辰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蚌埠合聚商贸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应立即向蚌埠合聚商贸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及任何其他相关法律文件项下设定的义务和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	本金	利息	债权合计	抵押物	保证人
安徽绿雨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10,998,705.22	4,292,323.11	15,291,028.33	安徽绿雨农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蚌埠市蚌固路东侧土地使用权[证号:蚌国用(出让)第2010099号]	/

1、借款人（主债务人）/担保人（从债务人）等应支付给蚌埠合聚商贸有限公司的利息/收益、罚息、复利/违约金、费用等按相关合同协议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上述不良债权项下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2、本清单暂列示截至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本金、利息余额。此后主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蚌埠合聚商贸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及法院生效判决计算。

3、以上债权资产清单如有错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息金额、担保人、担保方式及抵押内容等，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借款借据、最终生效判决等为准。

合肥辰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蚌埠合聚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1日

拍卖公告

受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定于2025年3月3日10:00时在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官亭路140号旺城大厦六楼会议室举行拍卖会，现将有关拍卖事宜公告如下：一、拍卖标的：委托人持有的砀山县新金利大酒店有限公司等5户债权资产（详见《拍卖标的明细表》），起拍价2772万元人民币，竞拍保证金2772万元人民币。意向人应于2025年3月2日16:00时前将竞拍保证金缴至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账户。户名：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41328000018880032976 开户行：交通银行宁国南路支行。二、标的咨询及预展：标的物详情请至我司查阅拍卖文件。三、报名登记时间及地点：自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3月2日17:00时止（工作日期间）持有效证件至我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咨询人：沈经理13505605666 四、注意事项：本次拍卖为有底价拍卖，若仅有一人参加拍卖，出价不低于底价的，拍卖即成交。

安徽皖华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4日

《拍卖标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费用(含诉后债权)余额	合计
砀山县新金利大酒店有限公司	429113201213000 8	砀山县新金利大酒店有限公司	2299.98	1971.43	1334.40	5605.81
砀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429113201313000 11	周宏伟、周立新、朱红(该三名保证人已超诉讼时效)、砀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2488.20	1804.40	1232.81	5525.41
安徽珍君薇食品有限公司	杨农商银城关行流借字第431578122019019 8号	丁华玲、王贤芬、梁小燕、淮南淳淮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	1747.21	0	4747.21
安徽省宽池市奥格工业储布有限公司（已超诉讼时效）	借据 90000062、90000063		195.00	449.86	0	644.86
池州市一诺工贸有限公司	皖池支行流借字第69236512201600079号	洪江海、董金权	39.00	32.41	0.78	72.19
合计			8,022.18	6,005.31	2,567.99	16,595.48

合肥市兴泰担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陈鹏程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合肥市兴泰担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陈鹏程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合肥市兴泰担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陈鹏程个人。合肥市兴泰担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

陈鹏程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陈鹏程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合肥市兴泰担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鹏程

2025年2月22日

公告清单：安庆市宜远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单户债权资产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判决书案号	担保人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合计
安庆市宜远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人贷字0013号	（2010）宜民二初字第0015号	抵押人：安庆中厦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199.58	349.58

1、本清单暂列示截至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的本金、利息余额。此后主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及法院生效判决计算，且一并转让。

2、以上债权资产清单如有错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息金额、担保人、担保方式及抵押内容等，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借款借据、最终生效判决等为准。

遗失声明

●灵璧书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23MA8PT6MN7N)法人章(法人：张宏年)、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遗失，均为芯片章，声明作废。

●张德勇遗失定远红星美凯龙商场，格力空调专卖店保证金收据二张，编号8031564，金额8500元；编号9035155，金额10000元，声明作废。

●合肥市金利得船务有限公司公章和法人章各一枚（法定代表人：王炜）遗失，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淮南杏林乐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田集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丢失，备案号：皖淮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062号，声明作废。

●淮南杏林乐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潘三矿西社区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丢失，备案号：皖淮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061号，声明作废。

●合肥拾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91340121MA8QKEG39F，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合同章，发票章五枚芯片章遗失，声明作废。

●遗失巢湖市创峰服装加工厂法人章一枚（姓名：吴刚），声明作废。